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來源 大成報 日期 90.1.16 版面 一版

體委會補助辦法出爐

經費縮水

協會、單項

繳追予將規違有若 嚴趨核審、請申

記者 陳幼英／報導

體委會將在本月底公布的「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草案已完成，不過由於體委會今年的經費大幅縮水，各單項協會所能申請的活動經費，將比去年還少，全民運動所能申請的經費比去年約減少四成左右。

草案針對競技運動、全民運動、國際體育明確規定申請單位、補助對象、補助項目及標準、申請程序、經費核撥、罰則等規定。

在罰則方面，未配合執行國家體育政策辦理政府交辦，或委辦工作、所屬選手一年內被查出二名以上違規使用運動禁藥、出國參加講習會未依規定履行義務、違反國際體育組織規定或體委會規定四種情形者，將自事實發生起二年內，停止體委會經費補助，並繳回其所受補助。

此外，未按體委會核定計畫執行、未依規定使用經費、未按規定或逾期尚未核銷的協會，經通知後，限期內仍未改善者，將撤銷並繳回其補助經費，並且停止受理體委會經費補助一年。

全民運動處專門委員黃聖惠指出，由於今年全民運動處經費僅約四億元，約比去年減少四成，因此全民運動補助將分為休閒性及競技性活動兩種，每種限申請一次，最高十萬元，大改去年不限次數的申請方式。

在經費申請程序方面，申請單位需要在本月底前提出年度計畫，體委會將在二月進行核定，未經核定者不受理補助申請。經費核發方式分成三種，活動經費在二十萬以下者，活動完後核發；二十萬至一百萬之間者，活動前後各發二分之一；經費超過一百萬元者，活動前先發三分之一，活動完後再補足三分之二。

體委會表示，本項辦法是依據新修訂的「國民體育法」及「行政程序法」所設計，也是基於體委會選訓賽輔合一的政策而制定，將在二十日召開全國體育團體說明會，並於本月底公布「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。

